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702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图 債務人 潘緯鵬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 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壹元,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 四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 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,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潘緯鵬於民國110年7月7日向聲請人訂借勞工紓 困貸款1筆,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,期限定為3年,於撥 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,第7個月起分30期,每一 個月為一期,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7日平均攤還本息,借 款利息按年率1.845%浮動計息,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.0%訂定,且自撥貸日起前1年由政 府全額補貼利息,自第2年起債務人依本借款利率自行負 擔全部利息,如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,應自停止補貼利 息之日起,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。
    - 二 証債務人潘緯鵬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即未依約履償,雖

- (三)依借據第五條約定:債務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延遲付息部分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,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四依借據第七條約定,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應全數清償。
- (五)綜上所述,聲請人對債務人於本行之借款主張視為全部到期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 釋明文件:放款借據影本1份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1份、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1份、勞動部函1份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## 24 附註: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9 行聲請。